

竞争性评审文件

(第一册)

项目名称:第三届山东省黄炎培职业教育
创新创业大赛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DGD-PS-20190601

山东国大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意向承接主体须知.....	3
1、 总则.....	3
2、 竞争性评审文件.....	6
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评审保证金.....	8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12
5、 唱价、谈判、推荐承接主体以及重新公告.....	13
6、 纪律和监督.....	23
7、 异议与复核.....	24
第二章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25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四章 附件.....	34

第一章 意向承接主体须知

一、总则

本竞争性评审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二册第八章“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所述服务的报价。意向承接主体应仔细阅读本竞争性评审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评审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购买方式为竞争性评审，指评审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意向承接主体就第三届山东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服务项目购买事宜进行谈判，意向承接主体按照竞争性评审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评审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推荐承接主体的购买方式。

本竞争性评审文件所称服务，是指第三届山东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服务项目。

1. 当事人

1.1 购买主体：系指山东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1.2 意向承接主体：是指响应购买要求且符合竞争性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评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评审小组：系指根据《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竞争性评审和定向委托方式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购买主体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推荐承接主体。

1.4 承接主体：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满足竞争性评审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取得与购买主体签订合同资格的意向承接主体。

1.5 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国大招标有限公司。

2. 评审依据及原则

2.1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办法》（鲁政办发〔2013〕35号）；

2.2 《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购〔2015〕11号）；

2.3 《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竞争性评审和定向委托方式暂行办法》（鲁财购〔2017〕6号）；

2.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3. 合格的意向承接主体

3.1 符合《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竞争性评审和定向委托方式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3.2 符合本竞争性评审文件第二册第六章“意向承接主体须知表”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竞争性评审项目中同时报价；

3.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代理机构将对意向承接主体在报价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意向承接主体，拒绝其参与竞争新评审购买活动。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在评审时提交评审小组审核。

3.5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如接受联合体），应符合以下规定：

3.5.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竞争性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竞争性评审和定向委托方式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

3.5.3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购买主体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意向承接主体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意向承接主体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5.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参与报价。

3.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购买主体签订购买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购买主体承担连带责任；

3.5.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3.5.7 竞争性评审文件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带“★”（如有）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意向承接主体必须按照竞争性评审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无效。

3.5.8 意向承接主体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购买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9 意向承接主体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符合上述条件的意向承接主体即为合格意向承接主体，具有参与评审的资格。

4. 保密

参与评审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意向承接主体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5.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5.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5.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6. 踏勘现场（如需要）

6.1 竞争性评审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购买主体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意向承接主体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意向承接主体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6.2 购买主体向意向承接主体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购买主体现有的能被意向承接主体利用的资料，购买主体不对意向承接主体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6.3 意向承接主体经购买主体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购买主体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购买主体原因外，意向承接主体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7. 答疑

7.1 意向承接主体对竞争性评审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购买主体解答或者答疑时，以加盖意向承接主体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gd8698@163.com。购买主体或代理机构将对意向承接主体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竞争性评审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

竞争性评审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统一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评审文件的意向承接主体。

7.2 意向承接主体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竞争性评审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意向承接主体未按照竞争性评审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7.3 提出疑问及答疑时间:详见本文件第二册“意向承接主体须知表”。

8. 偏离

购买主体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评审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评审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否则其报价无效。

9. 其他条款

9.1 意向承接主体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购买主体同意,承接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购买主体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承接主体承担。

9.2 不论谈判过程和结果如何,意向承接主体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评审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意向承接主体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二、竞争性评审文件

1. 竞争性评审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评审文件共分两册,由八章组成:

第一册

- 第一章 意向承接主体须知
- 第二章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要求及条款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四章 附件

第二册

- 第五章 竞争性评审邀请函
- 第六章 意向承接主体须知表

第七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八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2. 竞争性评审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1 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评审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山东省中华职业教育社网上公告后作为竞争性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意向承接主体购买竞争性评审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评审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一日内，以加盖意向承接主体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sdgd8698@163.com，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意向承接主体自负。意向承接主体有义务对竞争性评审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购买主体或代理机构，否则，意向承接主体应无条件接受竞争性评审文件所有条款。

2.3 购买主体、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评审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购买主体、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评审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山东省中华职业教育社网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意向承接主体，但不指明澄清或者修改问题的来源。竞争性评审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竞争性评审文件规定范围内对竞争性评审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竞争性评审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竞争性评审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购买主体应当重新组织评审或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评审时间，否则购买主体或者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竞争性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在山东省中华职业教育社网上发布公告后，方可作为竞争性评审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竞争性评审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并经公告的为准。

2.5 意向承接主体认为竞争性评审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6 意向承接主体自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24小时内，从山东省中华职

业教育社网上下载打印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3. 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3.1 购买主体可以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评审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在山东省中华职业教育社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评审文件的报名意向承接主体，不足一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2 竞争性评审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购买主体应重新组织购买或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评审时间，购买主体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评审时间的，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评审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在山东省中华职业教育社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报名意向承接主体，以给予意向承接主体充足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

三、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评审保证金

1. 报价

1.1 报价的范围：含税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等费用和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意向承接主体自行承担。

1.2 意向承接主体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1.3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1.4 意向承接主体应按照竞争性评审文件中报价部分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否则报价无效。

1.5 意向承接主体须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否则其报价无效。

1.6 唱价时，报价部分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中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中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意向承接主体应签字确认。意向承接主体拒绝修正报价的，其报价无效。

1.7 公开报价时，代理机构对意向承接主体的报价进行唱价，若有多个报价或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无效。

1.8 意向承接主体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无效。

2.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2.1 响应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竞争性评审文件要求意向承接主体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中性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否则其报价无效。

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其报价无效。

2.2 “报价函”、“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否则其报价无效。

2.3 意向承接主体应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响应文件正本指定的位置以及单独密封的3份“报价一览表”上加盖公章，并按照竞争性评审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正本指定的位置上签字或盖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报价将被拒绝。

3. 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意向承接主体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意向承接主体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4. 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4.1 除竞争性评审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2 报价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竞争性评审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购买主体或者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意向承接主体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竞争性评审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意向承接主体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评审保证金不被没

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评审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3 意向承接主体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评审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评审结果如何，购买主体或者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5.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5.1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意向承接主体全称和日期等。

5.2 响应文件内容。意向承接主体应按照竞争性评审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意向承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其报价无效。

5.3 响应文件的编写

5.3.1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中文版。

5.3.2 “报价一览表”用A4幅面，竖版，黑体12号字体，中文版。

5.3.3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意向承接主体承担。

5.4 响应文件装订。响应文件包含资格资质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包胶装成册**；响应文件以A4纸张制作，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意向承接主体同时对多个包报价的，响应文件应按所报包分别编制，不按要求胶装、编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5 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

5.5.1 意向承接主体应准备四份（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纸质响应文件和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在每一份纸质响应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5.5.2 意向承接主体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正本、副本。

5.5.3 为方便检查意向承接主体的资格，请意向承接主体另外单独准备一套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并单独密封，在信封正面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封面上注明“资格、资质证明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意向承接主体全称和日期。在意向承接主体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将“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上交备查。

5.5.4 为方便唱价，请意向承接主体另外准备三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意向承接主体名称。

5.5.5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意向承接主体单位公章并注明“于 年 月 日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未按竞争性评审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制作、装订和密封、盖章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无效。

6. 响应文件的组成

意向承接主体应按照竞争性评审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否则报价无效。

响应文件由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意向承接主体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相关的一切知识产权、著作权等关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

意向承接主体应保证响应文件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7. 评审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

7.1 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详见第二册第六章“意向承接主体须知表”

7.2 评审保证金的退还

7.2.1 意向承接主体在竞争性评审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购买主体或者代理机构自收到意向承接主体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评审保证金。

7.2.2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承接主体的评审保证金，在购买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承接主体的评审保证金；

7.2.3 未按规定退还评审保证金的，退还评审保证金时，应退还所收取的评审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7.3 评审保证金的没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审保证金将被没收：

7.3.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7.3.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意向承接主体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7.3.3 损害购买主体或者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7.3.4 意向承接主体向代理机构、购买主体、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7.3.5 经评审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7.3.6 承接主体未按照竞争性评审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7.3.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7.4 代理机构应在没收评审保证金后十个工作日内上缴同级国库。

7.5 在评审过程中，由于意向承接主体的原因给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购买主体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 意向承接主体应当在竞争性评审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竞争性评审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购买主体或者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 意向承接主体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保留相关证据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二册第六章“意向承接主体须知表”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意向承接主体递交的响应文件按包分别装箱（袋）加以密封递交；

2.2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原件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购买主体或者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意向承接主体在竞争性评审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主体或者代理机构。意向承接主体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竞争性评审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竞争性评审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

之前，意向承接主体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意向承接主体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购买主体或者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意向承接主体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评审保证金将被没收。

4. **唱价时间：详见第二册第六章“意向承接主体须知表”**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唱价时间的，购买主体或者代理机构必须提前告知参加报价的意向承接主体，否则必须按时唱价。

5. **唱价地点：详见第二册第六章“意向承接主体须知表”**

五、唱价、谈判、推荐承接主体以及废标

1. 唱价程序

唱价由代理机构主持。

1.1 宣读纪律；

1.2 购买主体代表、意向承接主体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3 按照意向承接主体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开启响应文件；

1.4 唱标人公布意向承接主体名称、报价及其它《报价一览表》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1.5 意向承接主体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唱标人、记录员等有关人员在唱价确认表上签字确认；

1.6 唱价结束

2. 唱价

2.1 唱价在竞争性评审文件确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代理机构按照本竞争性评审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唱价会议。届时邀请意向承接主体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参加唱价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出具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且必须签字，否则，责任自负。

当符合条件的意向承接主体少于3家时，评审小组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决定继续进行评审、改为定向委托方式、修订购买需求重新发布公告或发出邀请函。

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意向承接主体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意向承接主体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确认。

意向承接主体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认为某个或者某些意向承接主体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由购买主体及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评审文件相关规定作出判断。经确认无异议的，相关各方意向承接主体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意向承接主体响应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意向承接主体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购买主体或者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经确认存在争议的，购买主体及代理机构现场记录，通过录音、拍照、录像等手段保存相关证据，相关意向承接主体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开启有争议的响应文件；由评审小组处理，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有争议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2.3 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价

2.3.1 唱价顺序：按照意向承接主体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按包分别进行。

2.3.2 唱价内容：唱价人当众宣读意向承接主体名称、包、报价等《报价一览表》中的主要内容。意向承接主体若有报价内容未被唱出的，应在唱价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购买主体或者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4.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4.2 未按照竞争性评审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2.4.3 违反评审纪律的；

2.4.4 开启响应文件后，意向承接主体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2.5 唱价：由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价和记录，唱价记录由意向承接主体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购买主体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6 意向承接主体对唱价有异议的，应当在唱价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购买主体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意向承接主体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购买主体代表、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3. 评审小组

3.1 评审小组的组成

购买主体按照《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竞争性评审和定向委托方式暂行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购买主体代表和有关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评审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一名法律专家。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评审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审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审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竞争性评审文件的规定推荐承接主体。

3.5 评审小组具有依据竞争性评审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审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评审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 评审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评审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3.6.2 要求意向承接主体解释或澄清响应文件；

3.6.3 编写评审报告，受购买主体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推荐承接主体；

3.6.4 告知购买主体、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意向承接主体的违法违

规行为。

3.7 评审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意向承接主体在评审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

3.7.5 按照竞争性评审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7.6 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3.7.7 配合购买主体或者代理机构答复意向承接主体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购买主体、意向承接主体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财政部门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8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意向承接主体或者意向承接主体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意向承接主体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购买、评审以及其他与报价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3.8.5 与意向承接主体有其他利害关系。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推荐评审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谈判；

4.8 二次报价；

4.9 综合评分；

4.10 推荐承接主体；

4.11 编写评审报告。

5. 评审

5.1 经评审确定最终购买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意向承接主体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意向承接主体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评审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意向承接主体为成交候选意向承接主体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评审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意向承接主体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2 当合格意向承接主体为三家时，成交候选意向承接主体不得超过二家；若两家及以上意向承接主体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评审小组认为，意向承接主体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可以取消该意向承接主体的报价资格，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在后面的意向承接主体递补，以此类推。

5.3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向购买主体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6. 澄清

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意向承接主体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意向承接主体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

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竞争性评审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评审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意向承接主体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评审小组可以允许意向承接主体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7. 确定承接主体名单

7.1 评审小组确定承接主体名单。

7.2 意向承接主体可依照竞争性评审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报价。评审小组根据竞争性评审文件各包的规定，确定承接主体。

7.3 承接主体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承接主体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购买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购买主体可按照意向承接主体的得分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意向承接主体为承接主体；依次确定其他意向承接主体与购买主体预期差距较大，或对购买主体明显不利的，购买主体可重新购买。

8. 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8.1 确定承接主体后，购买主体应当在山东省中华职业教育社网发布成交公告同时签发成交通知书。

购买主体、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意向承接主体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2 成交通知书对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购买主体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承接主体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报价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9.1 不具备《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竞争性评审和定向委托方式暂行办法》规定条件；

- 9.2 未按要求在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的；
- 9.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评审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 9.4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等于或超出预算控制价或者有多个报价；
- 9.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唱价会议或参加唱价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 9.6 未按规定缴纳评审保证金/担保函；
- 9.7 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或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未按竞争性评审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 9.8 不符合竞争性评审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9.9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
- 9.10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 9.11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评审文件要求；
- 9.12 无意向承接主体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 9.13 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9.14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竞争性评审文件中带“★”号（如有）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竞争性评审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负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9.15 对竞争性评审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经评审小组认定与所报服务不符；
- 9.16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17 评审小组认定服务方案不符合竞争性评审文件要求；
- 9.18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审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9.19 意向承接主体未提交最终报价；
- 9.20 意向承接主体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9.21 属于购买主体与意向承接主体、意向承接主体与意向承接主体相互串通报价情形；
- 9.22 对购买主体、代理机构、评审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9.23 竞争性评审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9.2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报价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审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意向承接主体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审小组作出的决定。

10. 重新公告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重新公告邀请：

10.1 符合条件的意向承接主体或者对竞争性评审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意向承接主体不足三家（评审小组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决定继续进行评审的除外）；

10.2 出现影响购买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10.3 意向承接主体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10.4 因重大变故，购买任务取消；

10.5 法律、法规以及竞争性评审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重新公告邀请必须经评审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

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1.1 评审活动终止

11.1.1 评审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竞争性评审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购买主体或者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竞争性评审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回避。

11.1.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评审小组应终止评审：

(1) 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2) 发生评审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3) 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4) 发现评审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竞争性评审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购买主体和代理机构封存竞争性评审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11.2 评审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1.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评审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11.2.2 退出评审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代理机构根据本竞争性评审文件规定的评审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1.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 违法违规情形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意向承接主体相互串通报价：

12.1.1 意向承接主体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1.2 意向承接主体之间约定承接主体；

12.1.3 意向承接主体之间约定部分意向承接主体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意向承接主体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2.1.5 意向承接主体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意向承接主体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意向承接主体相互串通报价：

12.2.1 不同意向承接主体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2 不同意向承接主体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2.2.3 不同意向承接主体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2.2.4 不同意向承接主体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2.5 不同意向承接主体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2.6 不同意向承接主体的评审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购买主体与意向承接主体串通报价：

12.3.1 购买主体在唱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意向承接

主体；

12.3.2 购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向意向承接主体泄露评审小组成员等信息；

12.3.3 购买主体明示或者暗示意向承接主体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12.3.4 购买主体授意意向承接主体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2.3.5 购买主体明示或者暗示意向承接主体为特定意向承接主体成交提供方便；

12.3.6 购买主体与意向承接主体为谋求特定意向承接主体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2.4 意向承接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意向承接主体弄虚作假的行为：

12.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2.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2.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2.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 违规处理

意向承接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活动：

1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1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意向承接主体；

13.3 与购买主体、其他意向承接主体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13.4 向购买主体、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3.5 在购买过程中与购买主体进行协商；

1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13.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13.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13.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13.10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评审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关于承接主体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意向承接主体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审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意向承接主体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竞争性评审文件或者购买主体要求，评审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承接主体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接主体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竞争性评审文件或者购买主体要求，评审小组应出具取消该意向承接主体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接主体承担。

评审小组认定承接主体报价无效或承接主体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由购买主体或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购买，承接主体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意向承接主体承担。

14.2 若已经超过异议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审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意向承接主体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购买更为不利的情形（如取消评审结果将使本次购买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购买主体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购买主体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评审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承接主体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承接主体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购买主体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评审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承接主体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接主体承担。

六、纪律和监督

1. 对购买主体的纪律要求

购买主体不得泄露购买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意向承接主体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意向承接主体的纪律要求

意向承接主体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购买主体串通报价，不得向购买主体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

成交；意向承接主体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竞争性评审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承接主体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七、异议与复核

公告期内，意向承接主体可对公告内容向购买主体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购买主体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解释；提出异议方需要书面答复的，购买主体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意向承接主体对购买主体答复不满意的，可于收到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其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最终处理意见。

意向承接主体提供虚假材料提出异议或复核的，予以驳回，并列入政府购买服务不良信用记录名单。

第二章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 参考文本 ）

年月日

甲方（购买主体）：

乙方（承接主体）：

甲方（购买主体）：

地址：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接主体）：

地址：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办法》（鲁政办发〔2013〕35号）、《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购〔2015〕11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 1、甲方通过方式（非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2、服务内容及数量（可另附明细附件）：。
- 3、服务地点：。
- 4、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可另附明细附件）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 元人民币（¥）。
- 2、报价明细：。
- 3、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

购买主体付款前，承接主体应提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向购买主体出具合格发票并提供接收合同款项的银行账户。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验收程序及标准（可另附明细附件）：。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盡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的违约金。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 号、鲁政办发（2013）35 号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三条 税费

发生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 。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 1、
- 2、
- 3、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意向承接主体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 意向承接主体应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意向承接主体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响应文件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审小组将应用意向承接主体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意向承接主体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意向承接主体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意向承接主体须知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响应文件封面（见附件）

三、响应文件目录（以本文件第二册“第六章 意向承接主体须知表”要求为准）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 报价函（见本文件附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意向承接主体参加政府购买服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 意向承接主体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意向承接主体的上述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完整，且以中文为准，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否则其报价无效。上述文件原件同时提供，相关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或与原件相符的公证件，否则其报价无效。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1. 报价一览表（见本文件附件）；
2. 报价明细表（见本文件附件）；
3. 意向承接主体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1. 意向承接主体基本情况表（见本文件附件）；
2. 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见本文件附件。后附服务团队人员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见本文件附件。后附完整类似项目业绩证明复印件）；
4. 企业荣誉证明等；
5. 商务偏离表（见本文件附件）；
6. 意向承接主体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评审保证金缴纳凭证；
7. 服务承诺；
8. 意向承接主体认为需要提交的证明其有能力实施本项目要求服务的其他商务文件。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解决方案及实施方案；
2. 工作安排计划、进度流程等；
3. 项目组织、管理及成果交付等；
4. 优惠及增值服务内容；
5. 合理化建议；
6. 服务承诺；
7. 技术偏离表（见本文件第一册第四章：附件）；
8. 意向承接主体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证明提供的服务与竞争性评审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视频资料、数据、图纸等，主要包括内容：

①主要服务内容；

②对照竞争性评审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则应按照竞争性评审文件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逐项填写清楚，并

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以及要求；

③意向承接主体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时，应注意竞争性评审文件第八章“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意向承接主体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相关的一切知识产权、著作权等负全部责任，负责处理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并承担相应的赔偿义务和发生的相关费用。意向承接主体响应文件依据本文件第一册有格式的依据格式填写并可根据需要延展，没有格式的，意向承接主体自拟。意向承接主体应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四章 附件

附件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他优惠及承诺	
成果最快交付时间	

注：上表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意向承接主体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内容		
1			
2			
3			
4			
5			
6			
...			
合计			

注：上表未列项目意向承接主体可根据购买需求和自身情况同格式扩展。

意向承接主体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价函

山东国大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购买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评审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竞争性评审和定向委托方式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参加购买活动的意向承接主体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购买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4、按竞争性评审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评审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报价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我方的评审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购买主体若需追加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评审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4、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评审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竞争性评审文件的规定。

15、我方将严格遵守《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竞争性评审和定向委托方式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购买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购买服务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意向承接主体的；
- 3) 与购买主体、其他意向承接主体或者山东国大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购买主体、山东国大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购买过程中与购买主体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意向承接主体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说明：对本报价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身份证复印件)

意向承接主体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国大招标有限公司：

_____（意向承接主体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 _____
（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报价授权代理人，全权处
理此次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评审项目_____（项目编号）
购买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意向承接主体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

意向承接主体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信用代码证		发证时间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营业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专职人员总数	总人数：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近三年内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附件六：

增值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1					
2					
3					
4					
5					
...					

意向承接主体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专家/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从业时间	学历	备注
.....						

注：后附专家/服务人员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人员职业（执业）资格证、技术职称证、上岗证、培训证明及获得的荣誉证明等文件。

专家/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项目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拟任 职务		技术职称		发证机关及 发证时间	
从事 相关 工作 经历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从事时间	担任职务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及驻场技术人员以往类似业绩证明复印件等。

意向承接主体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技术/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竞争性评审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				

注：意向承接主体应对照竞争性评审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意向承接主体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意向承接主体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评审保证金缴纳凭证

(复印件粘贴处)

意向承接主体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内容描述
1		
2		
3		
4		
5		
6		
...		

意向承接主体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封面格式

<p>响应文件</p> <p>(正本/副本/电子版)</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意向承接主体名称（公章）： 地 址： 电 话： 联 系 人：</p>	<p>资格、资质证明文件</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意向承接主体名称（公章）： 地 址： 电 话： 联 系 人：</p>
--------------------------------------------------------------------------------------------------------------------	-----------------------------------------------------------------------------------------------

<p>报价一览表</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意向承接主体名称（公章）： 地 址： 电 话： 联 系 人：</p>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附件十三：

评审保证金/担保函退付表

意向承接主体名称	
意向承接主体 银行信息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款日期	
退付金额	小写： 大写：

备注：请意向承接主体准确填写上表，并于本项目成交结果公示后发送电子版至邮箱：sdbiaoxin@163.com。

附件十四：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名称：			
购买主体：			
承接主体：			
合同服务时间		实际服务时间	
验收日期		购买方式	
服务内容：			
服务质量：			
复检情况：			
购买主体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接主体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